

南臺科技大學貴重儀器設備購置與維修審議作業要點

民國 97 年 9 月 15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05 月 0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09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09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03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貴重儀器設備購置與維修之審議機制，包含資源的妥善利用、規格的適當性和使用效益之回報與評估，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規範之貴重儀器設備為單項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者，維修案為超過新臺幣 20 萬元者。
- 三、凡本校貴重儀器設備之購置，應事先提出預算審議，依其經費來源，審議權責區分如下：
 - (一)教育部獎補助款支應：由本校推動教育部獎勵補助整體發展經費專責小組會議審議。
 - (二)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支應：由本校高教深耕計畫經費預算管考會議審議。
 - (三)本校自有經費：由本校貴儀審查小組會議審議。
 - (四)其他計畫經費：由計畫主持人依補助單位之規定辦理。
- 四、為審議本校自有經費購置或維修貴重儀器設備，成立貴儀審查小組。小組成員由督導副校長、研發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會計室主任、圖資長和貴儀中心主任組成之，另視需要得聘校外諮詢委員。督導副校長得視需要召開貴儀審查小組會議，及指派校內相關專長教師先行審視採購內容並提供意見。
- 五、貴重儀器之使用效益評估由設備保管人於每年度結束時填表提報使用狀況，如有特殊情形得提報貴儀審查小組審議。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